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簡字第511號

原告 黃至香
被告 王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簡字第511 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2 日上午11時13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03號卷宗可參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柯于婷
法官 陳協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03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5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07 書 記 官 柯于婷